

# 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

1863—1911

第三册



中華書局

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 
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

第七種

—————\*

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

(1863—1911)

第三冊

宓汝成編

中華書局

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 
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

第七種

**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**

(1863—1911)

(全三冊)

宓汝成編

\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42<sup>5</sup>/<sub>8</sub> 印張·1,100 千字

1983 年 5 月第 1 版 1984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印數 1,651—4,85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295 定價：5.80 元

## 第三冊 目次

<b>第六章 民營鐵路的興起和各省 鐵路公司的創設高潮 (1900—1911年).....</b>	<b>923</b>
<b>第一節 民間承辦鐵路的要求和清政府對鐵路 修建權的開放(1900—1903年) .....</b>	<b>923</b>
<b>第二節 民營鐵路的興起(1903—1911年).....</b>	<b>929</b>
<b>    一、潮汕鐵路的修建(1903—1909年).....</b>	<b>929</b>
(一)僑商張煜南呈准籌辦潮汕鐵路.....	929
(二)日本帝國主義勢力的滲入和把持.....	932
(三)潮州人士的反對及日本股權的收回.....	940
<b>    二、新寧鐵路的建造(1904—1911年).....</b>	<b>945</b>
(一)新寧鐵路公司的倡建.....	945
(二)新寧鐵路的建造和展築.....	951
<b>    三、華商的其他築路計劃(1902—1911年) .....</b>	<b>955</b>
(一)張振勳的廣廈鐵路計劃.....	955
(二)湯壽潛的東南鐵路計劃.....	958
(三)魯、皖、蘇等省商人的一些活動.....	961
<b>第三節 江西、福建、浙江、江蘇、安徽 各省籌築境內鐵路的經過 (1904—1911年).....</b>	<b>963</b>
<b>    一、江西鐵路公司的創設和南潯鐵路的 建造(1904—1911年).....</b>	<b>963</b>

(一)九南鐵路公司的擬議.....	963
(二)江西全省鐵路公司的組成及其股本的招募與徵派.....	964
(三)日本資本的侵入及其陰謀.....	973
<b>二、福建鐵路公司的組成和漳廈鐵路的 建造(1904—1911年).....</b>	<b>982</b>
(一)法國對建築福建鐵路的覬覦和福建人民的反侵略鬥爭.....	982
(二)福建全省鐵路公司的組成.....	985
(三)日帝對閩人自築鐵路的干預.....	991
(四)漳廈鐵路的建成.....	995
<b>三、浙江、江蘇兩省省內鐵路的籌建 經過(1905—1911年).....</b>	<b>999</b>
(一)浙、蘇兩省鐵路公司的組成及其撤廢蘇杭甬鐵路 草合同的要求.....	999
(二)浙、蘇兩省自辦鐵路的成果 .....	1008
<b>四、安徽鐵路的規劃 (1905—1911年).....</b>	<b>1009</b>
<b>第四節 鄂、湘、粵三省分辦粵漢 鐵路(1906—1911年).....</b>	<b>1020</b>
<b>一、三省分辦粵漢鐵路公約及初時各省進行 概況(1906年).....</b>	<b>1020</b>
<b>二、鄂境路線的籌辦.....</b>	<b>1023</b>
(一)鄂境粵漢、川漢鐵路的兼籌 .....	1023
(二)英、日兩國對鄂路借款的競爭 .....	1030
<b>三、湖南粵漢鐵路公司的組成 .....</b>	<b>1034</b>
附：湖南全省枝路總公司.....	1043
<b>四、粵省籌辦省內線路的周折 .....</b>	<b>1046</b>
<b>第五節 四川、雲南、廣西等七省的築路 活動(1903—1911年).....</b>	<b>1056</b>
<b>一、川漢鐵路的籌辦 (1903—1911年).....</b>	<b>1056</b>
(一)官辦川漢鐵路公司.....	1057
(二)美、英、法等國對川路的覬覦.....	1065

(三)商辦川漢鐵路總公司.....	1072
(四)川路資金等問題.....	1085
<b>二、雲南鐵路的籌建(1905—1911年).....</b>	<b>1098</b>
(一)滇蜀鐵路.....	1098
附：接修滇黔鐵路的擬議.....	1103
(二)騰越鐵路.....	1103
(三)雲南鐵路總公司的資金問題.....	1106
(四)雲南官吏籌借洋款的擬議.....	1115
<b>三、山西同蒲鐵路的籌建(1905—1911年).....</b>	<b>1118</b>
<b>四、陝西、河南兩省籌築西潼、洛潼兩路</b>	
<b>實況(1906—1911年).....</b>	<b>1124</b>
(一)西潼鐵路.....	1124
(二)洛潼鐵路.....	1129
<b>五、廣西境內鐵路的籌劃(1906—1911年).....</b>	<b>1135</b>
<b>六、黑龍江省官修齊昂枝路(1907—1909年).....</b>	<b>1145</b>
本章附表：(1)各省鐵路公司一覽表 .....	1147
(2)各省鐵路公司集股情況表.....	1149
(3)各省鐵路公司築路情況表.....	1150

## 第七章 清政府的幹路國有政策 和各階層人民的保路 運動(1905—1911年).....1152

<b>第一節 全國線路的規劃和幹路國有的 預謀(1906—1911年).....</b>	<b>1152</b>
<b>一、全國線路的規劃(1906—1909年).....</b>	<b>1152</b>
<b>二、幹路收歸國有的準備(1908—1910年).....</b>	<b>1157</b>
<b>三、借債築路的擬議(1910—1911年).....</b>	<b>1162</b>

<b>第二節 湖廣鐵路的四國銀團借款和幹路國有 政策(1905—1911年).....</b>	<b>1166</b>
---	-------------

<b>一、湖廣鐵路的借款交涉(1905—1909年).....</b>	1166
(一)張之洞和湖廣鐵路借款.....	1166
附：日、俄兩國的活動 .....	1177
(二)美國的參預.....	1180
(三)兩湖人士的反借款鬥爭.....	1194
(1)湖北省.....	1194
(2)湖南省.....	1208
(四)湖廣鐵路借款合同的簽訂.....	1215
<b>二、幹路國有政策的決定(1911年).....</b>	1232
附：雲南、陝西等省辦鐵路的改歸國有.....	1237
<b>第三節 川粵漢幹路的收歸國有和各階層人民的 保路運動(1911年).....</b>	1239
<b>一、川粵漢幹路收歸國有的籌劃和鄂路的 國有(1911年).....</b>	1239
<b>二、湖南、廣東、四川三省人士堅決反對幹路國有的 鬪爭(1911年).....</b>	1257
(一)湖南省.....	1257
(二)廣東省.....	1262
(三)四川省.....	1267
<b>三、從保路運動到武裝起義(1911年).....</b>	1273
(一)四川保路同志會的成立及其活動.....	1273
(二)各階層人民的堅決鬪爭.....	1281
(三)日、英帝國主義的干涉 .....	1287
(四)清政府的橫蠻鎮壓和人民羣衆的武裝起義.....	1288
<b>附 錄 .....</b>	1298
<b>外國人名漢譯對照表 .....</b>	1298
<b>徵引資料目錄.....</b>	1301
<b>補 遺 .....</b>	1308

# 第六章 民營鐵路的興起和 各省鐵路公司的創設高潮 (1900—1911年)

## 第一節 民間承辦鐵路的要求和 清政府對鐵路修建權的開放 (1900—1903年)

〔張振勳商辦農、工、路、礦議，光緒二十九年〕 竊自海禁開而外洋各國遂得藉商戰以爭利於中原。……論者祇謂乙未、庚子之變，償款至六百五十兆，以是為財力日匱之慮。不知此猶有形有限之漏卮；而歲輸六七千萬於外洋之貨價，乃無形無盡之漏卮，尤可深慮者也。夫天地生財，祇有此數。……今乃括二十二省之精華，歲輸之外洋，中國財力幾何，能堪此脅削乎？……此誠危急存亡之所關，不可不亟籌挽救者也。挽救如何？振興商務已矣。興商如何？開辦農、工、路、礦已矣。雖然今之謀國者亦嘗以商務為言，亦嘗以農、工、路、礦為事，顧何以幾經告諭，幾經整頓，而商情渙散如故也，山林不闢如故也，水利不興如故也，工藝不振如故也；即鐵路、礦務亦已開辦一二，而寶藏滿山，枝路偏地，其棄而不取不修亦如故也。則是欲興未得其法，而非商務之不能興也。……商戰之道，必寓商於農，寓商於工，寓商於路、礦而後可。蓋農、工、路、礦，動需鉅本，當此庫款支絀，財力困敝，問諸國而國已無帑之可撥，問諸官而官亦無款之可籌，問諸民而民更無力之可顧。除息借洋款外，其能湊集巨貲，承辦一切者，惟賴於商。查外埠商務所以日盛，皆係農、工、路、礦悉由商人設立公司，湊股承辦。

合衆人之力，以興一切之利，故其事易集，其效易成。今欲興辦農、工、路、礦諸務，非藉商力從何而得成效？無成效則出產日少，販運日微，勢不得不拱手而讓洋貨之獨行。洋貨獨行，則利權愈失，國勢愈不可問。如欲抵制洋貨，力顧利權，舍興商更無他法，舍農、工、路、礦招商承辦，亦更無他法。

誠如臣言寓商於農，水利山荒由商而承墾；寓商於工，百工羣技由商而招集；寓商於路，旁枝分叉由商而接續；寓商於礦，金銀銅鐵錫煤由商而開採。商務興則農、工、路、礦無不興，農、工、路、礦興則人力可以盡，地利可以闢，物產可以豐，不特出口貨物可以旺，內地財力可以紓，而且國家賦稅可以增，百姓生計可以足。數十年外溢之利權可以挽，富強之基實繫於此。戰勝之道，亦在於此。臣商人也，竊願朝廷以商戰收回利權而已矣。

〔張弼士侍郎奏陳振興商務條議，葉1—2。〕

〔張振勳商辦鐵軌枝路議，光緒二十九年〕 中國鐵路如京津、榆關、盧漢、粵漢等路，已經漸次開辦。臣所不能已於言者，惟在枝路。即如粵漢一條，枝路之多，不可勝數。自省城東達潮州，英里一千一百餘邁；自三水西達梧州，自樂昌北達南雄，自佛山南達順德、新寧、新會，又自新會達欽、廉，各二三百邁或數十邁不等。皆廣貨流通之路，不可不亟圖興辦者也。論者皆擬枝路仍歸總公司辦理，以免利權旁溢。竊謂不然。天下可興之利，公諸天下，則利愈溥；私諸一己，則利愈小。若枝路必待總公司而成，則力難兼顧，曠日持久，尚無成效。幹勢愈孤，收利愈少，不若將枝路招商承辦，合各商之力，興各處之路，籌辦較易，成效較捷。所謂獨任則勞，分任則逸也。

〔同上，葉18。〕

〔商部請飭各省大員會同籌劃商部所設各公司事宜片，光緒二十九年月〕 臣部綜理商務，擬請設立鐵路、礦務、農務、工藝各項公司，業於籌議章程摺單內詳晰具奏。查東西各國商政，首重設立公司，中國風氣初開，臣等創始經營，良非易事。加以商情渙散，財力未充。從前各省開設局廠，或官督商辦，或官商合辦，每因章程未善，不免有牽

掣抑勒之弊，以致羣情疑懼。現臣部辦理一切，首在破除積習，以期上下相符，事權歸一。惟臣等竊有鰥鶩過慮者，則以管轄之權雖在臣部，而所辦農、工、路、礦諸務，無一非地方大吏之責成；如或內外隔閡，未能合力振興，勢將無所措手。相應請旨飭下各省將軍、督撫，於臣部所設各公司事宜，務須會同籌劃贊助維持；一面嚴飭各該管道、府、州、縣盡力保護，毋稍膜視。

〔大公報，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。〕

〔商部進呈所擬章程摺，光緒二十九年八月〕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：現在振興商務，應行設立商部衙門，應辦一切事宜，著該部尙書寺妥議具奏等因。欽此。臣等伏維……方今中外互市，商務實爲利權所繫。……亟思切實講求，勉圖報稱。竊思立法尤宜防弊，任事要在得人。現當創設之初，必須明定章程，妥籌良法，然後可期經久。臣等詳加覈議，綜其要旨，約有數端：一曰通下情。……一曰定官制。……一曰立課程。……一曰嚴賞罰。……臣部竊本斯意，擬就章程十二條，謹繕清單，恭呈御覽。

〔章程一條〕 一、擬招商設立鐵路、礦務、工藝、農務各項公司，先行試辦，再令各省逐漸推廣。除工藝、農務公司，由臣等先行籌議，俟議有就緒奏明辦理外，鐵路公司，應先辦枝路；礦務公司，先辦煤鐵各礦。以上各公司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，全係商股承辦者，應由臣部隨時維持保護。所有商股，獲利或虧損等事，臣部除獎勵及飭追逋欠外，其餘概不與聞。並不用官督商辦名目，亦不另派監督總辦等員，以防弊竇。如係官商合股或官助商辦，則須視股本之多寡，辦事之難易，隨時訂定章程。總之，臣部之責，在提倡振興，專務爲民生利。所有牽掣抑勒之弊，應痛加掃除，以副國家保惠商人之至意。

〔同上，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—二十三日。〕

〔《鐵路簡明章程》二十四條，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商部奏定〕

第一條 本部欽奉上諭，飭將礦務、鐵路，歸併管理。欽遵在案。除礦務另訂專章外，其業經開辦之鐵路檔案，均由路礦局移交到部。至現在稟辦未經批准者，均應聽候本部分別准駁。

第二條 無論華、洋官商，稟請開辦鐵路，均應按照本部奏定章程辦理。其有援引前定各省鐵路章程，與現定相背者，概不准行。至經部批准開辦後，並應悉照本部奏定之公司條律，不得有所違背。

第三條 各省官商，自集股本請辦何省幹路或枝路，須繪圖貼說，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萬，詳細具稟。聽候本部行咨該官商原籍地方官，查明其人是否公正，家資是否殷實，有無違背定章各情。俟咨覆到部，以定准駁。

第四條 凡軌路必經之地，勘定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，俾衆周知，不得故意抗玩。至公司買地，應由地方官估定公平價值，毋許高擡。應完地租，由公司按年認繳，不得拖欠。遇有廬墓所在，苟可繞越，自應設法，以順民情。若軌路萬難繞避，應由地方官斷給遷費，以免爭執阻礙。

第五條 華商請辦鐵路，如係附搭洋股者，除具稟本部批示外，應稟由外務部查核。其洋商出名請辦，除遞呈外務部聽候批示外，仍應稟由本部察奪。至洋商情願承辦或情願附搭股本，即係願認此項各條訂定章程，一律遵守勿越。

第六條 集股總以華股獲佔多數為主，不得已而附搭洋股，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。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，毫無遁飾字樣。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，另借洋款，以杜朦混而慎名實。倘有朦混開辦者，一經查實，隨時註銷撤辦。

第七條 凡中國各省鐵路，即使由洋商遞呈稟准開辦，而中國商民自應得有公共利益，方為平允。嗣後洋商請辦，無論集股若干，總須留出股額十分之三，任華人隨時照原價附股。

第八條 無論華公司附搭洋股者，洋公司附搭華股者，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，惟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。至公司遇有虧蝕，應悉照中國國家所定條律辦理，國家例不償補。

第九條 華人請辦鐵路，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，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，由本部專摺請旨給予優獎，以資鼓勵。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，俟路工告竣，即按照本部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

核辦。

第十條 華人請辦鐵路，應先統估該路全工用款若干，以定集股額則。至開辦路工後，若因工艱費鉅，集股時意計不到，致有不敷，無可續集股本者，應准該公司以機器、房產抵借洋款，概不准以地作抵。惟借款至多之數，按照原估用款，不得過十成之三。並須先行稟呈本部，聲明所借實數，商借商還，國家概不擔承字樣，候部核准，方可議借。合同應加繕一分，呈部存案。

第十一條 集股如全係華股，業將請辦路工悉數辦竣，續請展辦他路，而原集之股本固已罄盡，擬添借洋款以資接展，應具稟本部，聽候酌核情勢，分別准駁。

第十二條 罷後華人請辦鐵路，如與洋商私訂合同，以請辦之路抵借洋款，一時蒙准；或於開辦後將該路工私賣與他人；以上情事，如經本部覺察，或由地方督撫查明，除將路工充公，註銷全案外，應視案情關繫輕重酌罰。

第十三條 凡經本部批准承辦鐵路者，無論華、洋人應自批准日起，限於六個月內勘路，勘畢再限六個月內開工造路。兩軌相距須照英尺實寬四尺八寸半，與現行之路一律，並將開辦日期報部。逾限不報，即將批准之案撤銷，以杜集股不實，藉股招搖等弊。如實有意外事端，亦須預行呈明本部，查無欺飾者，方可酌准展限。

第十四條 各省辦理鐵路地方，遇有地主抬價阻撓，工役恃衆把持等事，准公司報明該地方官切實曉諭彈壓，並嚴禁胥吏訛索諸弊。須知鐵路為興商利運之基址，國家應辦之要工，該地方官如保護不力，推諉膜視，查實從嚴參處。

第十五條 凡勘路估價，監造軌路，目前中國尙少專家，應准公司聘用洋員。其經過地方及駐紮處所，各該地方官均須慎加保護，勿使稍有意外之虞。若該洋員不自守禮，蕩檢踰閑，准地方官知會該公司預為斥退；不得偏袒徇庇，調赴他路當差。其甚者，准稟明本部移會各國領事存案，不准在中國地方旅寓。

第十六條 無論華人、洋人，如於各直省督撫衙門遞呈請辦鐵路

者，應由該督撫查明此路確於中國商運有所裨益，且與現定章程無所違背者，即咨會本部酌核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凡公司遇有爭執，或因他事有礙公司利益者，若係華人，公司就近地方官亦可持平判斷，不使兩有傷損。倘判斷不能公允，准具呈本部核辦，以示保護。其華洋商遇有爭執，應由兩造各舉一人理論判斷。如判斷人意見仍有未洽，再合舉一公正人，不論局內局外者皆可，秉公調處，兩國國家均不干預其事。

第十八條 路、礦本係兩事，應行各守專章，分別辦理。所有請辦鐵路者，不得率請與礦務合辦鐵路公司。前有沿路開礦章程，嗣後不准援引此案。若就近既無煤料轉運，又苦艱阻，公司因此致欲虧蝕，應隨時具稟陳明，聽候本部體察情形，分別准駁。如批駁之後，不得再行呈請，以杜牽混。

第十九條 矿務鐵路總局，前定有表譜格式，現將此項表譜仍由部頒發各公司。每屆年底，將辦理一切詳情，如式填寫，呈部查核存案。

第二十條 稟請辦理鐵路，業經批准後，該公司即可訂立合同。如有未盡事項應行具載者，准其酌增；惟不得與上列各條有所違礙。訂立時並照繕一分，呈部核准後方可簽押。至路工完竣後，有應行設關徵稅之處，由本部會同戶部酌核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華洋商人承辦鐵路，如遇軍務，中國國家調遣兵丁，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，須儘先載運，車價減半。

第二十二條 興造鐵路，或鐵路已經造成後，如須用彈壓巡丁，准其每一里雇用華人一、二名，仍不准帶用軍器。如需用護路兵勇，必須稟由本部及各該省將軍、督撫酌派，不得擅自雇用；所有工食費用，由鐵路給發。

第二十三條 鐵路、郵政相輔而行。凡承辦鐵路，應代寄中國郵政書信包件，所有詳細章程，屆時另訂。

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係承辦鐵路大概章程。此外未盡事宜，俟批准及訂立合同時，詳細增補。

〔軌政紀要初編，軌 1，葉 5—6。〕

## 第二節 民營鐵路的興起

(1903—1911年)

### 一、潮汕鐵路的修建

(1903—1909年)

#### (一) 僑商張煜南呈准籌辦潮汕鐵路

〔盛宣懷批張煜南文，光緒二十九年九月〕 准候補四品京堂張呈開：……汕頭一埠，物產繁富，地界海疆，近通省會，遠達南洋。遷來商人貿易日盛，兼以距潮郡不遠，計華程約九十餘里。通衢大道，往來貨物，接續不斷，誠為內地要隘。籌思至此，即欲趁時振作，並招香港、南洋各華商及洋籍人等，集股一百萬兩，開一鐵路，遠達潮郡，名曰潮汕有限公司。上能裕國，下足利民，實商務中之一要舉。懇請援成案保奏，准歸商人承辦，以開風聲，以益民生。由此擴充，其勢不難挽回利權，即國家富強之所由肇也。一切規條，悉照有限公司章程辦理等因。准此。……。

查路礦總局奏定章程第一條，聲明官辦、商辦、官商合辦之辦法，而以……商辦為主。中國商力微弱，風氣初開，各省鐵路不得不籌借洋款以為之倡。其小枝分路，若有華商集股興辦，亦足為保持利權之一助。所擬招集華商股本銀壹百萬兩，開辦汕頭至潮州鐵路，該處貨客繁多，利益必鉅。近年屢有華、洋〔各〕商奏請開辦<sup>①</sup>，本大臣以此路本輕利重，華商不難自辦，而未得殷實可靠之人，遲之又久，恐有洋商覬覦，自應迅速集股，設立公司以佔先著。……至所請頒給關防，委

① 據《交通史路政編》第16冊，第411頁載：清光緒十四年，有“英商怡和洋行欲造潮州至汕頭之線路，擬從事測量不果。二十二年，英商太古洋行又稟請兩廣總督代造，亦未批准。二十八年，日本派技師小川資源踏查杭州至廣州鐵道線路，大倡建造此路有利之說”云云。關於這些事實的詳盡資料，編者尚未找到。

員商量並用之處，應候奏准再行酌定。除照覆並咨商兩廣總督部堂、廣東巡撫部院暨外務部、商務部外，……令行抄黏札飭，札到該道卽便查照。

〔經濟研究所藏日文檔案，原件漢文。〕

〔商部尚書載振請准辦潮汕鐵路摺，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〕 爲奏聞請旨事：據候補四品京堂張煜南呈稱：方今國家舉行新政，首以鐵路為大宗。廣東之汕頭，自各國通商以來，商務蒸蒸日上。該埠為潮州咽喉要隘，由埠至潮計程九十餘里。現擬據集華商股分一百萬，請於該處創辦鐵路，並附陳章程，呈請察核示遵等因。

臣等伏維各省開辦鐵路，其工費浩大者，如盧漢、粵漢，綿長數千里，業奉簡派大臣借款修造。此外應辦之路甚多，而工費有限，易於集事者，自以多招華商承辦為宜。茲候補京堂張煜南，請集華股創辦潮汕鐵路。其工段祇九十餘里，需費不過百萬。自應准予立案，俾該紳得以妥速籌辦。查該紳籍隸廣東嘉應州，曾在南洋經商，歷有年所。此次請辦潮汕鐵路，專集華股，冀開風氣而保利權，深能仰體朝廷振興商務之至意。上年臣載振奉使英倫，經歷南洋各埠，接見僑寓華氓，莫不情殷內嚮。今張煜南首先倡導，如果外埠各處華商以及內地著名紳富，有接踵繼起者，非獨各省路工可以及時自辦，即各省礦產之區，亦不難多集華股自行開採，其有益於大局，實非淺鮮。

臣部創設伊始，首以順商情、保商利為宗旨。現在鐵路由華商承辦者，潮汕一路，實為嚆矢，自應切實維護，樹之風聲。可否請明降諭旨，飭下兩廣總督、廣東巡撫，諄飭該處地方官出示曉諭附近居民，俾知開辦鐵路，原為興商便民之舉。並於該紳辦理勘路、購地、運料、興工一切事宜，均應隨時妥為照料。將來路成之後，仍責成地方官認真保護，不得以事屬商辦，稍存漠視之意，致拂輿情。除將該紳公司章程抄咨粵省督撫備案，一面飭該紳於測勘地段後另行繪圖貼說，呈明臣部查核，並擬俟臣部規畫就緒後，奏請飭派丞參等前往沿海各省，察看商務之便，親至汕頭將此項路工詳加履勘外；所有粵紳承辦潮汕鐵路，准予立案，請旨飭該省督撫飭屬保護緣由，理合恭摺具陳。

奉上諭：商部奏，粵紳承辦潮汕鐵路，請予立案，並飭保護一摺。……著岑春煊、張人駿飭令該處地方官出示曉諭居民，俾知為興商便民之舉。所有該紳辦理勘路購地運料興工一切事宜，妥為照料，毋得稍存膜視。

〔軌政紀要初編，軌4，葉9—10。〕

〔潮汕鐵路公司創辦章程<sup>①</sup>，光緒二十九年〕

第一條 本公司承辦汕頭至潮州府城鐵路，計華程九十餘里，名為潮汕鐵路有限公司。

第二條 本公司原擬集股銀一百萬兩，近查工價物料各皆騰貴，今復擬集股本作七錢二分兌足秤大銀二百萬元。分作一萬股，每股本銀二百元，分作四期兌收。……每股先收掛號定銀十元，開辦時限一個月內再收四十元，以應工程之用，其餘按三個月收一次。

第四條 本公司所集股銀，如有不敷用處，由公司承辦人自行籌足。商借商還，不請官欵，以歸劃一。

第五條 本公司常年老本息，統作六釐伸算。如有餘利，除酌提公積若干、酬勞若干外，仍儘數分給股東，以昭公允。

第七條 本公司係張京堂煜南稟請商部准予承辦。今願推出與吳理卿、謝夢池、林麗生及內地商人、洋籍商人，合股聯辦，同享利權。但張煜南是創建首總理，吳理卿、謝夢池、林麗生是為倡建總理輔佐首總理，永遠以總其成。將來公司酌議選舉總司理，並於各股友股額多而才堪稱職者選為總理。所有本公司用人行事，均仿照外洋有限公司則例而行。其應用勘路監工、公司內總司理及幫辦在事人等，悉由倡建總理招選，並會商總理擇用調派，……以一事權，而符定章。

第八條 本公司興辦鐵路，原為裕國利民之舉。所用地段，必須聘請工程師勘丈明確，以便動工。應請地方官出示曉諭，沿途保護，以安民心，而免滋事。

① 此章程係以林麗生所擬章程29條為藍本刪併訂定，原凡十七條，上係節錄。又，據經濟研究所所藏日文檔案，日本駐福州領事中村嶽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報告中稱，此章程之最關重要諸條是第六、七、十、二十、二十四即本件的第四、九、十三、十七諸條，見1903年12月10日關於潮州汕頭鐵路的報告。

**第九條** 本公司承辦鐵路，除工程機器工師應聘洋人外，其餘辦事悉用華人。至沿途小工均招該處土人充當，並請該處紳士監工，以示均利。倘紳士不願監工，或不能勝任，土人高索工價，或滋生事端，則本公司可由他處另請監工，另招小工，該處紳士土人，俱不得阻止。

**第十條** 鐵路經過地方，必須逐段分設巡丁，以資彈壓。應由本公司自行招募。倘遇地方不靖，必須官兵保護，亦可隨時請地方官酌派，所需薪餉，由公司發給。

**第十三條** 本公司資本，全屬內地商人、華人及入洋籍商人所集，無論將來利益如何，應准專歸商辦，俾永遠得享國家保護之益，以順商情。

**第十七條** 本公司將來或要分枝別處鐵路，及要加添股本，由各總理邀集各股東商妥即行。

〔奏辦潮汕鐵路有限公司章程，經濟研究所藏鉛印本。〕

〔張煜南奉派出洋招股摺，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〕 茲先後奉財政處暨商部行知，奏派臣出洋招徠華商，集股興辦廣東潮汕鐵路，暨議辦銀行各事。奉旨：知道了。欽此。臣遵即束裝出京，航海回南，竭力招徠籌辦，以期振興商務，稍酬高厚於萬一。嗣後一切事宜，隨時稟承財政處慶親王奕劻暨商部、戶部妥籌辦理，理合恭摺奏聞。

〔大公報，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。〕

## (二) 日本帝國主義勢力的滲入和把持

〔吳理卿致林麗生函，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〕 潮汕鐵路之舉，業經批准。現擬開設公司，即照有限公司章程共集股本銀一百萬兩。各同志均甚踴躍，經有頭緒，可以計期開辦。但此事前與愛久澤翁談及，渠頗注意，茲即成事，宜即告知。弟欲確知愛翁志趣若何，而後定局。該股額一百萬兩，弟擬留出三、四十萬兩之股額以與愛翁。請